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关联交易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农集团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我们认为，此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规范合法，我们于会前收到了该议案的文本，资料详实，有助于董事会理性的、科学的做出决策。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此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允、互利的原则，有利于发挥公司自身优势，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俞大海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永前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凤朝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5日